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2）京02民终14418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纪某1，女，汉族，2018年5月出生。

法定代理人：纪某2（纪某1之父）。

法定代理人：陈某某（纪某1之母）。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兵，河北律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秦皇岛市北戴河医院，住所地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联峰路200号。

法定代表人：宋长兴，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品懿，河北港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砚秋，该医院员工。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倪鑫，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佟秋平，北京市中允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纪某1及其法定代理人因与被上诉人秦皇岛市北戴河医院（以下简称北戴河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以下简称儿童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22）京0102民初14774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2年11月25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纪某1及其法定代理人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北戴河医院按照100%比例赔偿纪某1各项损失；2.除一审判决认定的损失外，护理费主张171993元、营养费主张73000元、艾灸装置费主张7738.37元、鉴定费51000元；3.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北戴河医院、儿童医院承担。事实和理由：1.一审判决采信错误的鉴定意见，导致本案事实认定错误。北京法源司法科学证据鉴定中心依据篡改后的病历出具鉴定意见，自始无法律效力，一审判决依据该项鉴定意见考虑纪某1与北戴河医院为同等责任，侵害了纪某1的合法权益，请求依据篡改前的病历对事故责任进行重新鉴定。北戴河医院对病历有多处篡改，陈某某和纪某1多份病历记录生成或审核时间异常；陈某某分娩前情况、胎儿分娩记录被恶意篡改，以掩盖北戴河医院对陈某某顺产未准确评估进而导致陈某某难产和助产方式不当，从而发生纪某1臂丛神经损伤的事实；北戴河医院篡改纪某1娩出后对其病情观察和处置不足导致纪某1病情发展的事实。2.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北戴河医院在本次医疗纠纷中应承担全部过错责任。北戴河医院多次篡改病历，应当承担全部过错责任。3.一审判决遗漏了上诉人对鉴定费部分的诉请，请求二审法院依法予以纠正。

北戴河医院辩称，同意一审判决，请求维持原判。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陈某某、纪某1病历记录的生成和审核时间有先有后，是病历档案形成的正常流程。病历记录生成和审核时间对于患儿的损失后果的分析评价不影响医学司法鉴定分析意见的稳定性，与患儿的损失后果无因果关系。北戴河医院没有恶意篡改行为。一审判决认定医务人员对病历修改的内容并不影响前次鉴定分析意见的稳定性，病历书写不违反规范，“伪造、篡改”病历的过错不成立。纪某1诉求北戴河医院承担全部责任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相关鉴定与本案无关联，北戴河医院不应当承担鉴定费。

儿童医院辩称，同意一审判决。相关鉴定与本案无关联，鉴定费不应由儿童医院承担。

纪某1及其法定代理人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北戴河医院、儿童医院赔偿医疗费342094.09元、护理费629073元、交通费28128.1元、住宿费195732.95元、住院伙食补助费550元、营养费133500元、残疾辅助器具费10293元、病历复印费498元、其他费用24591.19元。以上费用要求全额赔付，另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00元，鉴定费及诉讼费由北戴河医院、儿童医院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纪某1曾在北戴河区人民法院起诉北戴河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在该次诉讼中，人民法院委托北京法源司法科学证据鉴定中心进行法医临床鉴定，该鉴定书病历摘要如下：1.孕产妇保健手册(陈某某)及产前检查摘要检查日期：2017-10-30，孕周11+2周，末次月经2017.08.13，预产期2018-05-20，孕1产1阴道分娩1次；身高160cm，体重75.8kg，血压110/60mmHg；血糖6.26mmol/L……2018.04.03(第六次，孕32周)：糖化血红蛋白6.10↑(参考值4～6)，葡萄糖5.67mmol/L；建议住院。2018-05-02(第七次，孕36+5周)：葡萄糖5.80mmol/L。超声描述：双顶径8.8cm，头围32.0cm，腹围36.9cm，股骨长7.3cm。2018-05-14超声描述：双顶径9.1cm，头围32.6cm，腹围36.7cm，股骨长7.6cm。

2.北戴河医院陈某某住院病历诊疗内容摘要(住院日期2018-05-24至2018.06.01，病案号：113532)入院情况：患者陈某某，女，24岁。主因“第2胎，孕40周，下腹痛1天”于2018-05-2416：20入院。北戴河医院产检8次，孕16+5周，唐氏筛查高风险，无创DNA检查低风险……

既往史：2014年足月顺产一女婴，体健。专科情况：宫高35cm，腹围113cm，胎位ROA，胎心142次/分，头先露，胎膜未破，估计胎儿大小3900g，有宫缩，宫缩不规则，

内诊：宫口未开，头S-4，骨盆外测量IS-IC-EC-TO：26-28-22(24)-8.5(9)cm，高危评分5分。辅助检查：2018-05-14我院彩超提示：双顶径9.1cm，头围32.6cm，腹围36.7cm，股骨长7.6cm。

入院诊断：宫内孕40周第2胎先兆临产；妊娠期糖尿病。2018-05-2508：33副主任医师查房记录：考虑患者孕足月，第二胎，目前胎儿偏大，宫缩强度差，为避免延期妊娠发生巨大儿，给予普贝生引产，密观胎心及产程变化。

2018-05-25分娩记录、产程观察记录表、催产素引产观察记录表：05：00置入普贝生；宫缩起始时间07：00；产程中进展无特殊表现，因胎心偏快给予人工破膜(09：35)观察羊水清，量约30ml；10：20S-3，宫颈扩张2+cm，取出普贝生；10：25遵医嘱静点0.5％催产素加强宫缩；11：15宫口开大2+cm，头S-3；12：30宫口开大2+cm，头S-3：13：00宫口开大3cm，头S-3；13：40宫口开大4cm，S-2；13：55宫口开大6cm，S-1；14：15宫口开大8cm，S+2；宫口于14：30开全，S+2，胎头下降正常；第二产程进展较快，胎头娩出较快，胎头娩出后，胎儿颈部未暴露，考虑发生肩难产可能性大，为避免臂丛神经损伤，先屈腿协助娩出后肩，胎儿ROA娩出(14：43)，评分8-10-10分，身长52cm，体重4660g，查看后(右)肩及右上肢活动差，右手可以握持，自然伸屈，考虑巨大儿肩难产牵拉可能，嘱家属避免压迫右上肢，左侧卧位，保护右上肢免受压，密切观察。会阴裂伤(Ⅱ°)处可吸收线缝合。14：48胎盘娩出。生后诊断：宫内孕40+1周第2胎ROA已产、妊娠期糖尿病、巨大儿、足月女活婴、高出生体重儿。

2018-06-01出院。出院诊断：宫内孕40周第2胎ROA已产、妊娠期糖尿病、巨大儿、足月女活婴、高出生体重儿、新生儿臂丛神经损伤、新生儿病理性黄疸。

3.北戴河医院纪雨睛住院病历诊疗内容摘要(住院日期2018.05.25-2018.05.31)

入院情况：新生儿出生胎龄40+周，一般状态好，哭声响亮，体重4660g，身长52cm，Apgar评分8(肌张力及皮肤色各扣1分)、10、10。右上肢活动差。2018-05-26病程记录：普放检查报告：肩关节正位：右肩关节骨质未见明显异常，请结合临床，必要时双侧对比。2018-05-2809：08副主任医师查房记录：新生儿出生后第3天，吃奶好，新生儿右上肢活动欠佳，右肩可见内旋活动，右手握持力量改善，请骨科会诊考虑：右臂丛神经牵拉伤?

2018-05-2816：40病程记录：新生儿右肩关节肌力Ⅰ级，右肘关节肌力Ⅰ级，远端肌力Ⅳ级，无病理征，并给予右上肢功能锻炼，运动疗法及手指点穴，继续观察。

2018-05-2908：00副主任医师查房记录：右肩关节活动，右手握持有力，右手握持悬空未脱落，右上肢可见平移运动，继续理疗观察。新生儿家属要求外院就诊自行离院。

4.2018.08.23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肌电图报告单：EMG：右上肢部分所检肌见自发电活动，主动募集反应减弱。

NCV：右侧正中、尺神经MNCV均在正常范围，桡神经MNCV减慢，冈下肌刺激CMAP之LAT延长，波幅衰减，余臂丛神经上中干支配肌CMAP未引出。提示：右侧臂丛神经上中干严重损伤之电生理表现，副神经功能可。

5.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纪某1(陈某某之女)住院病历诊疗内容摘要：(住院日期2018.12.04～2018.12.06，病案号：291337)入院情况：患儿6月9天，主因右上肢活动受限生后至今入院。患儿至华山医院就诊，肌电图提示右侧臂丛神经损伤，为进一步诊治收入院。专科检查：右上肢肩外展未见，肩关节前屈动作可见轻微动作，屈肘轻微动作可见，前臂旋转差，右腕垂腕畸形，背伸受限，右手伸指伸拇受限，右腕屈曲可，右手抓握动作可见，肌张力不高，Horner征(-)。

入院诊断：(右侧)臂丛神经损伤。

2018.12.05在麻醉下行右锁骨上臂丛神经探查修复+副神经移位上干前股，术中在前斜角肌间隙找到臂丛神经根干部，见根干部形成一神经瘤样膨大，周围疤痕粘连，分离出上干前股，分离出副神经，向远端游离足够长度后，切断。予副神经。上干前股(端侧吻合)，张力可。术顺，安返，术后恢复可，予出院。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纪雨睛(陈某某之女)住院病历诊疗内容摘要(住院日期2019-03.26～2019-03.28，病案号：291337)患儿术后按期华山医院随访，伤口愈合良好，右上肢仍活动受限，现为二期手术按计划入院。于2019.03.27行臂丛神经松解术+桡神经松解术。术中找到臂丛神经束支部，向远端探查至喙突附近，见患者肌皮神经被喙肱肌肌束卡压，略苍白水肿，予以剥离肌束在喙肱肌止点，并松解肌皮神经。见走形于外侧肌间沟内的桡神经被卡压，变白变细，切开外侧肌间沟，并将卡压桡神经的纤维组织切除，充分松解桡神经。刺激桡神经可见轻微伸腕指动作。出院诊断：臂丛神经损害(右侧)。

关于纪某1在北京治疗情况，纪某1出示在儿童医院以及北京按摩医院长期门诊治疗，从2018年6月至2020年1月。

本案一审诉讼期间，纪某1申请对纪某1及陈某某住院病历的生成时间、形成后是否发生修改及修改印痕进行鉴定。法院委托北京中衡司法鉴定所鉴定。2021年9月10日，鉴定人在医方进行电子病历系统检验。分析认为：陈某某及纪某1在北戴河医院治疗期间电子病历创建（生成）后有修改，留有操作痕迹。修改时间及修改人均汇总截图。纪某1支付相关鉴定费用。

纪某1出示的各项费用票据，经点算分类如下：

医疗费部分，纪某1在被诊断臂丛神经损伤后，在外院持续门诊、康复、住院手术治疗，发生金额分别为：儿童医院155806.91元，北京按摩医院63816.76元、北京其他医疗机构购买药品及康复按摩支付58798.08元、上海手术及康复治疗59689.3元、当地医院康复3031元。装配肘托、指托支付1010元。纪某1购买日常生活用品、艾灸装置、中成药、保健品、桔贝合剂等，不能证明系臂丛神经损伤有效的诊疗器具，纪某1出具病历复印费发票，金额为16.5元，不属于医疗损害责任纠纷赔偿范围。另有纪某1之父纪某2为购买人的外购药发票，金额为19.3元，不能证明药品用途。

住宿费部分，纪某1在上海及北京诊疗期间，支付房租195428元。纪某1另出示租房期间水电费以及餐费的支出凭证，北戴河医院、儿童医院认为上述费用属于日常开销，不应计入赔偿范围。

交通费部分，纪某1出示的交通费主要是纪某1在原籍-北京-上海三地就诊所产生的费用。经点算金额为26746元。

北戴河医院在纪某1治疗期间，垫款343239.26元，纪某1对此认可。

1.关于北戴河医院在陈某某分娩过程中是否存在过错，该过错与纪某1损伤后果（臂丛神经损伤）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的问题，已经北戴河区人民法院委托北京法源司法科学证据鉴定中心鉴定，于2020年3月17日做出鉴定意见，对于北戴河医院过错分析如下：本案患者系经产妇，入院查体示骨盆测量未见明显异常，胎儿体重估计3900g，就其病历记载的入院时检查结果具有给予阴道试产的指征。

2.现有材料显示，本案患儿出生体重4660g，符合巨大儿诊断标准，其自身具有发生肩难产进而出现新生儿臂丛神经损伤的高风险性，属于经阴分娩的并发症范畴。而本案患者入院时预估胎重3900g，与实际出生体重具有较大差异，对分娩方式的选择具有不利影响。需要说明的是，无论采用何种方法，在产前预估胎儿体重方面都是临床工作中面临的难题，目前国内仍未有统一、规范的能够准确预估胎儿体重的标准公式。因此，胎儿体重预估的误差尚难以完全避免。

3.《妇产科学》教科书指出，估计胎儿体重＞4000g且合并糖尿病者建议剖宫产终止妊娠，估计胎儿体重＞4000g而无糖尿病者可阴道试产。送检病历资料显示，本案患者入院时即明确患有妊娠期糖尿病，且其妊娠期血糖控制不佳。此外，患者入院前2018-05-02的超声检查结果显示腹围36.9cm；2018-05-14超声检查结果显示腹围36.7cm、股骨长7.6cm。2018-05-24入院时查宫高35cm、腹围113cm。就上述检查结果估算胎儿体重在4000g左右，且胎儿腹围较大，而研究表明超声检查中胎儿腹围≥36cm以及产科体格检查中（宫高+腹围）≥140cm对于预测巨大儿具有明显意义。

按照上述教科书要求，结合患者妊娠期糖尿病及超声、专科检查结果，具有重新评估分娩方式以及向患方进一步告知的必要性。审查送检病历资料，缺乏相关告知内容，存在不足，对患方分娩方式的进一步选择具有不利影响。

4.在肩难产发生臂丛神经损伤的原因分析上，《妇产科学》教科书第9版已经将第8版中“肩难产时产妇的内在力量对胎儿不匀称的推力可能是造成臂丛神经损伤的主要原因，而非助产造成”更改为“除了助产损伤以外，肩难产时产妇的内在力量对胎儿不匀称的推力也是造成臂丛神经损伤的原因”。即在最新产科医学理论中，臂丛神经损伤原因仍以助产损伤为主。且临床实践中，产妇内在力量对胎儿不匀称的推力通常引起一过性臂丛神经麻痹，加之本案后续手术探查发现右臂丛神经根干部形成一神经瘤样膨大，周围疤痕粘连。提示符合牵拉所致损伤特点，单纯以产妇分娩时内在力量对胎儿不匀称的推力尚难以完全解释。

《妇产科学》教科书指出，发生肩难产的处理包括：请求援助和会阴切开、屈大腿法、耻骨上加压法、旋肩法、牵后臂娩后肩法、四肢着地法等。送检病历资料显示，本案患者于2018-05-2514:30宫口开全，S+2，第二产程进展较快，胎头娩出较快，胎头娩出后，胎儿颈部未暴露，考虑发生肩难产可能性大，为避免臂丛神经损伤，先屈腿协助娩出后肩，以上记录基本符合肩难产的处理原则。但临床操作建议行会阴侧切，且本案旋肩具体操作不详。结合后续手术中探查结果所示右臂丛神经损伤严重程度分析，考虑其出现右臂丛神经损伤与胎儿肩娩出时医院助产方式不当、牵拉上肢损伤亦具有一定相关性。

本案鉴定人认为该案件因果关系原因力程度评定需要考虑因素有：（1）就本案患者入院时情况具有经阴道试产的指征；（2）患者孕期未能遵嘱良好控制血糖对巨大儿发生的不利影响因素；（3）患儿出生体重4660g，符合巨大儿标准，具有发生肩难产并发臂丛神经损伤的高风险性；（4）胎儿体重预估客观上具有困难性；（5）医院在诊疗过程中存在的过错；（6）医院相应的医疗水准。基于以上因素的分析，本次鉴定认为：医院医疗过错与被鉴定人损害结果的因果关系原因力程度，从技术鉴定立场分析建议为同等因果关系程度范围。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医疗纠纷发生在民法典施行之前，因此，应当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

法律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案在前次诉讼中，已经双方委托的具有资质的法医机构进行鉴定，鉴定所依据的检材包括双方已确认的病历，其鉴定分析认定医方存在诊疗不足，尤其指出，虽然巨大儿在分娩时发生肩难产合并臂丛神经损伤的风险较大，但“右臂丛神经根干部形成一神经瘤样膨大，周围疤痕粘连”的病灶应考虑为助产动作不当、过度牵拉所致。因此，医方的该项过错与纪某1损伤后果具有因果关系。对于责任程度，法院采纳法医临床鉴定意见，考虑为同等责任。北戴河医院应赔偿纪某1合理合法的损失。儿童医院针对纪某1臂丛神经损伤给予对症康复治疗，诊疗后其右臂活动度有所好转，其诊疗行为符合规范，因此儿童医院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诉讼中，纪某1因质疑医方的病历记载存在篡改、伪造的情形，并申请进行司法鉴定。鉴定过程提取了该病历全部电子数据信息，并标注了病历修改的部分。对比病历修改前后内容，可以溯源病历书写内容、时间、修改的内容、时间和修改人信息。结合病历书写规范及《电子病历应用管理规范》的规定，运行病历在归档前可以修改，但应“留痕”，本病历修改时间是在纪某1出院前完成，病案归档后无修改情况。因此，该病历书写不违反规范。此外，对于患儿的损伤后果的分析评价，系通过产前检查、入院后生化检查、分娩后胎儿体征以及外院手术描述等客观病历分析做出的，医务人员对病历修改的内容并不影响前次鉴定分析意见的稳定性。故纪某1要求认定医方具有“伪造、篡改”病历的过错，法院不予采纳。

纪某1要求赔偿医疗费的诉讼请求，纪某1后续住院手术、手法康复以及专科查体等费用，法院予以支持。未列明药品名称，或不能明确与伤情治疗具有关联性的费用，法院不予支持。纪某1要求赔偿住院伙食补助费的诉讼请求，纪某1在发生产伤后，在上海医疗机构分两次手术治疗，入院6日，纪某1主张住院伙食补助费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纪某1要求赔偿残疾辅助器具费的诉讼请求，其中购买指托和肘托与伤情相关，其余与臂丛神经损伤的诊疗无关，法院不予支持。纪某1要求赔偿交通费的诉讼请求，纪某1所出示的票据大部分系监护人陪同就医所支付的必要费用，法院予以支持，并非纪某2、陈某某的费用，法院不予支持。纪某1要求赔偿病历复印费的诉讼请求，不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不予支持。纪某1要求赔偿护理费及营养费的诉讼请求，因纪某1新生儿，出生后必须由父母抚养系人之常情，但是臂丛神经损伤必须就医诊疗，所额外增加的护理成本亦应考虑实际情况。结合《人身损害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评定规范》10.8.1臂丛及其重要分支神经损伤（尺神经/桡神经/正中神经/腋神经/肌皮神经）：误工180～365日，护理30～150日，营养30～60日。考虑纪某1系新生儿，发生产伤后行手术治疗，并长期康复的实际情况，酌定放宽护理期期限至24个月（A.6“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原则上不超过24个月）。护理人数按1人计算，护理费按每日120元计算，超出部分不予支持。营养费部分，因新生儿主要为母乳喂养，不需特别营养支持，考虑纪某1手术情况，酌定赔偿5000元。纪某1要求赔偿住宿费的诉讼请求，其提供正规租赁合同、住宿费发票可以形成证据链，故住宿费法院予以支持。但纪某1通过房屋中介租住住宅期间，水电费等支出，属于日常生活消费，不应列入住宿费范围。纪某1另主张其他费用（餐费为主），亦属于消费性支出，其主张无法律规定，法院不予支持。纪某1要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诉讼请求，考虑纪某1损伤遗有症状以及北戴河医院过错程度，酌情赔偿4万元。北戴河医院先期垫付单费用在总赔偿金额中抵扣。判决：一、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秦皇岛市北戴河医院赔偿纪某125498.77元（其中应赔偿医疗费170571.03元、住院伙食补助费275元、营养费2500元、护理费43800元、交通费13373元、残疾辅助器具费505元、住宿费97714元、精神损害抚慰金40000元，以上共计368738.03元，扣除北戴河医院前期垫付的343239.26元）二、驳回纪某1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院二审期间，纪某1及其法定代理人围绕其上诉请求，提交了如下证据：1.母子健康档案，欲证明分娩记录中记录的撕裂二度系北戴河医院篡改的；陈某某入院时母子健康档案中未记录有产前检查，故陈某某入院时没有做任何检查，陈某某妊娠期糖尿病，医生评估错误导致损害发生。2.诊断证明书，欲证明出院记录没有显示臂丛神经损伤，但启封后的病历记录了臂丛神经损伤。3.昌黎县妇幼保健院彩超检查报告和盆底功能检测报告，欲证明北戴河医院在病历中对阴道缝合进行了篡改。4.儿童医院的门诊病历和发票，欲证明纪某1需要用艾灸进行治疗，及购置艾灸装置的花费。5.交易记录，欲证明向北京中衡司法鉴定所交纳了51000元的鉴定费。6.残疾证，欲证明纪某1是四级肢体残疾。

北戴河医院对上述第1、2份证据的证明目的均不认可；对第3份证据的关联性和证明目的不认可；对第4份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和证明目的均认可，提出应按50%的比例承担该笔费用；对第5份证据的关联性和证明目的不认可，其不应承担该笔鉴定费；对第6份证据的关联性不认可。儿童医院对第1、2、3、4份证据没有意见，对第5、6份证据的关联性不认可。

在二审审理期间，纪某1及其法定代理人以北京法源司法科学证据鉴定中心的法医临床鉴定意见系根据北戴河医院篡改后的病历作出，且遗漏了孕产妇保健手册记录第八次检查的结果，鉴定意见依据不合法、不具有客观性、真实性为由，申请重新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经查，纪某1及其法定代理人在一审期间已就相关病历申请了司法鉴定，鉴定意见显示相关电子病历创建（生成）后有修改，留有操作痕迹，修改时间及修改人均汇总截图。纪某1及其法定代理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北京法源司法科学证据鉴定中心的鉴定意见存在应予重新鉴定的法定情形，故本院对上述重新鉴定申请不予准许。

经审查，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另查明，儿童医院门诊病历中对纪某1提出的诊疗计划中包括艾灸，为此，纪某1的法定代理人购置了艾灸装置，共花费7738.37元。纪某1及其法定代理人在二审中提交交易记录，证明其在一审期间向北京中衡司法鉴定所交纳了鉴定费51000元。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1.一审判决认定北戴河医院在本案中负同等责任是否正确；2.一审判决对营养费、护理费及其他费用等合理损失数额所作确定是否适当。根据相关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关于第一个争议焦点，本案中，纪某1及其法定代理人主张北戴河医院的病历记载存在篡改、伪造的情形，以篡改后的病历为基础认定医院承担同等责任的鉴定意见无效。经查，一审期间纪某1及其法定代理人就纪某1及陈某某住院病历的生成时间、形成后是否发生修改及修改印痕申请了司法鉴定。一审判决根据相关鉴定意见，结合病历书写规范及《电子病历应用管理规范》的规定，认定案涉病历书写不违反规范并无不当。纪某1及其法定代理人坚持主张北戴河医院多次篡改病历，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北京法源司法科学证据鉴定中心系通过分析产前检查、入院后生化检查、分娩后胎儿体征以及外院手术描述等客观病历对纪某1的损伤后果进行分析评价，医务人员对病历修改的内容对鉴定意见并不构成实质影响。北京法源司法科学证据鉴定中心和鉴定人员具备相关鉴定资格，鉴定检材经双方当事人质证确认，鉴定程序合法，鉴定结论依据充分，一审法院采纳上述鉴定意见认定北戴河医院在本案中负同等责任亦无不当。虽纪某1及其法定代理人对上述鉴定意见不予认可，但未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主张，故其相关上诉理由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第二个争议焦点，一审判决根据在案证据并充分考虑了纪某1系新生儿的护理特点和额外需要的护理成本及营养需求，对护理费和营养费数额所作确定并无不当。因艾灸装置与纪某1康复治疗相关，且北戴河医院在二审中对纪某1及其法定代理人主张其他费用中购置艾灸装置花费数额不持异议，同意赔偿该笔费用的50%，本院亦不持异议，对一审判决确定的赔偿项目、数额作相应调整。鉴于纪某1及其法定代理人在一二审中均提出了鉴定费相关诉请，且在二审中提交相关证据予以证明，本院对此一并予以处理。综上所述，纪某1及其法定代理人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判决如下：

撤销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22）京0102民初14774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

二、变更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22）京0102民初14774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为：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秦皇岛市北戴河医院赔偿纪某129367.96元（其中应赔偿医疗费170571.03元、住院伙食补助费275元、营养费2500元、护理费43800元、交通费13373元、残疾辅助器具费505元、住宿费97714元、艾灸装置费3869.19元、精神损害抚慰金40000元，以上共计372607.22元，扣除秦皇岛市北戴河医院前期垫付的343239.26元）；

三、驳回纪某1的其他诉讼请求。

鉴定费51000元，由纪某1负担25500元（已交纳），由秦皇岛市北戴河医院负担255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给付纪某1及其法定代理人）。

一审案件受理费9440元，由纪某1负担7192元（已交纳），由秦皇岛市北戴河医院负担2248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交至一审法院）；二审案件受理费4396元，由纪某1负担4314元（已交纳），由秦皇岛市北戴河医院负担82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程靖翔

审 判 员　陈光旭

审 判 员　霍翠玲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法官助理　祁　欢

书 记 员　赵　桐